

中国航空学会文件

中航学字[2023]53号

关于开展 2023-2025 年度中国航空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单位会员及有关青年会员：

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中国航空学会决定开展 2023-2025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致第 32 届国际航空科学大会贺信精神，充分发挥学会“小同行”和高水平学术大师聚集的专

业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快培养年龄在 30 岁上下，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小人物”，为他们潜心从事科学研究提供经费、政策、工作等方面的更多支持，营造更宽松的环境，指导青年人才过好“科研黄金期”，打好职业基础，激发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航空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实现面向航空领域和完整创新链的人才选育体系，形成具有航空科技特色的人才成长模式和人才评价标准。

二、推荐条件

1. 所从事领域符合航空科技发展重点和技术突破方向、与其他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重点支持在本领域自主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 年龄 32 周岁以下(199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重点支持由航空领域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4.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5. 具有 1 年以上会龄的中国航空学会会员（以本通知下发日前学会会员库有效数据为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入选者，不作为资助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

三、支持内容

经评选最终提交至中国科协的青年人才托举对象将获得每年 10 万元资助，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参与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

四、提名方式

1. 由中国航空学会有关专业分会主任委员提名。每名主任委员可提名 1 名人选。

2. 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并获得 3 名本领域、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认可。

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学道德及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五、其他事项

请各专业分会及青年会员于 5 月 26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登录中国航空学会科技奖励平台 <https://jl.csaa.org.cn/>（建议使用 chrome 内核浏览器）完成网上填报，并将纸质申报材料 1 份按通知地址于 7 月 10 日前（截止 7 月 9 日 24 点）

提交至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工作委员会，逾期不予接收。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条例(试行)》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互斥人才计划
审查承诺书》《保密审查证明参考模板》及申报注意事项等
相关文件均可通过奖励平台网站查阅下载，正式提交前请认
真自行核查，确保顺利通过材料形式审查。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

1.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以下
简称《推荐表》）原件1份，须加盖工作单位公章（与工作
单位全称一致）。《推荐表》建议单面打印，竖向装订，无
需胶印。

2. 关于《推荐表》及证明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原件1
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

3. 证明材料纸质件1套（建议提供目录）。

4. 《互斥人才计划审查承诺书》原件1份（签字盖章）。

5. 不同候选人的纸质材料应分开包装，不要放一个文
件袋，以免疏漏。

本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评审将分为两轮，第一轮为
网络评审，第二轮为现场答辩。进入第二轮答辩评审的候选
人将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影，安向阳

联系电话：010-84923943, 84924387

电子信箱：anxy@csaa.org.cn

材料接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2号院（北京市761信箱2分箱）中国航空学会，100012。

附件：1.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条例（试行）

2.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

3. 互斥人才计划审查承诺书

4. 保密审查证明参考模板



中国航空学会

2023年5月23日印发

联系人：李莉

电话：010-84923943

共印500份

附件 1: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航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发展战略布置，实施航空科技领域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依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和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由中国科协设立，经中国航空学会初评后推荐至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进行评审确定。

第三条 该项目评审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二章 推荐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推荐范围。从事航空科学技术研究、生产制造、教学、管理和成果推广应用的中国航空学会会员。

第五条 条件。

1. 所从事领域符合航空科技发展重点和技术突破方向、与其他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重点支持在本领域自主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 年龄 32 周岁以下（按申报年 1 月 1 日实足年龄计算）。

3. 重点支持由航空领域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4.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第六条 推荐名额与托举扶持资金。中国航空学会评选推荐相应名额航空科技重点领域青年人才直接进入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最终托举名单，经联合体评审委员会确认后提交至中国科协；同时推荐 2 名左右候选者参加联合体评审会，通过评选决定是否提交至中国科协。

最终提交至中国科协的青年人才托举对象将获得每年 10 万元专项资助，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入选自筹经费托举对象，其所在单位应向学会科技奖励基金支持不低于 30 万元的经费。

第三章 推荐和提名方式

第七条 按照中国科协的指导意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重点侧重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能源材料、基础支撑学科等领域。人才发现充分发挥小同行认可的重要作用，由本领域著名专家以提名的方式开展。

第八条 根据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的实施方案和我会实际，具体推荐和提名方式如下：

1. 由中国航空学会有关专业分会主任委员提名。每名主任委员只能提名 1 名人选。

2. 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并获得 3 名本领域、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认可。

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评审

第九条 该项目由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在中国科协立项后正式启动。

第十条 中国航空学会根据提名推选情况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审专家由人才工作委员会专家及青年工作委员会专家构成。提名推荐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选的主任委员和对自荐青年会员出具认可意见的相关专家采用回避制，不参与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条例对上报人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国航空学会秘书长或委托有关专家担任，主持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依据得票数排名确定，最终上报人选得票均应超过 50%。

第十四条 最终评选结果上报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并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汇报。

第五章 培养

第十五条 培养工作由中国航空学会、托举对象及托举对象所在工作单位三方共同完成，三方签订托举培养协议，根据托举对象现有科研工作基础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中国航空学会为托举对象配备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导师团队由所在领域专家（1-3位，包括提名专家）、中国航空学会秘书长或中国航空学会该项工作责任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七条 托举对象需要制定详细的经费合理使用计划，并提供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使用计划，经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审核同意后写入培养协议。

第十八条 中国科协每年拨付的10万元资助经费全部用于托举对象的培养工作，由中国航空学会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托举对象每年需按培养协议完成相关任务或工作并合理使用每年培养经费（依据中国科协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中国航空学会财务管理制度），如未按计划完成工作或年度评价不合格（评价标准由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制定），中国航空学会会有权终止培养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费用由中国航空学会工作经费承担，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接受会员监督，如对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有异议，评审委员会有责任和义务作出解释。

第二十二条 剽窃、侵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提名推荐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托举资格；已经托举培养的，撤消其资格，追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参与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活动的有关人

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以后参与推荐工作的资格，并向全会通报。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 _____

专 业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提名专家姓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 务		学 位	
专业或专长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会员证号码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Email			
如科协资助核审未通过，是否同意自筹资金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未勾选，将不作为自筹资金资助候选人)					

2. 主要学历（从大学填起，包括国外学历）

起止年月	学校（院）及系名称	专 业	学 位	导师

3. 主要工作经历（毕业以后从事科技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	--	--

4.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获奖情况、发明专利）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专利名称	奖励名称、等级（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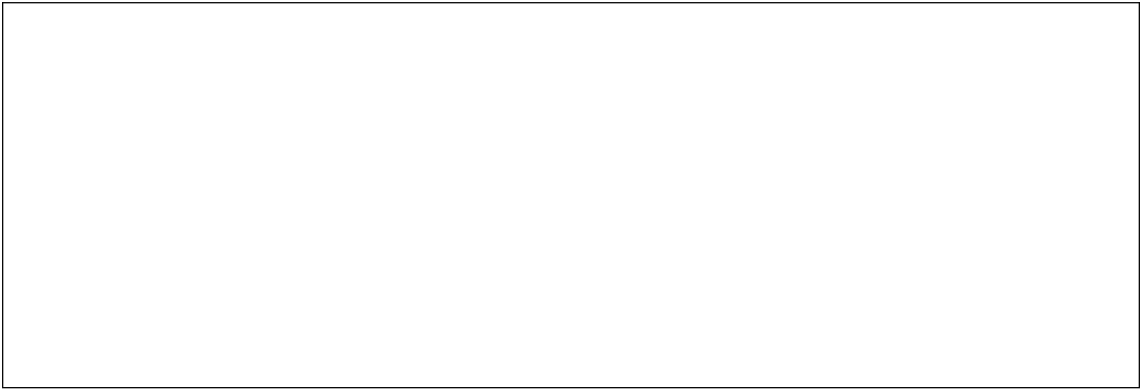
5. 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限填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年份	排名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检索收录情况	被引用次数

6. 科研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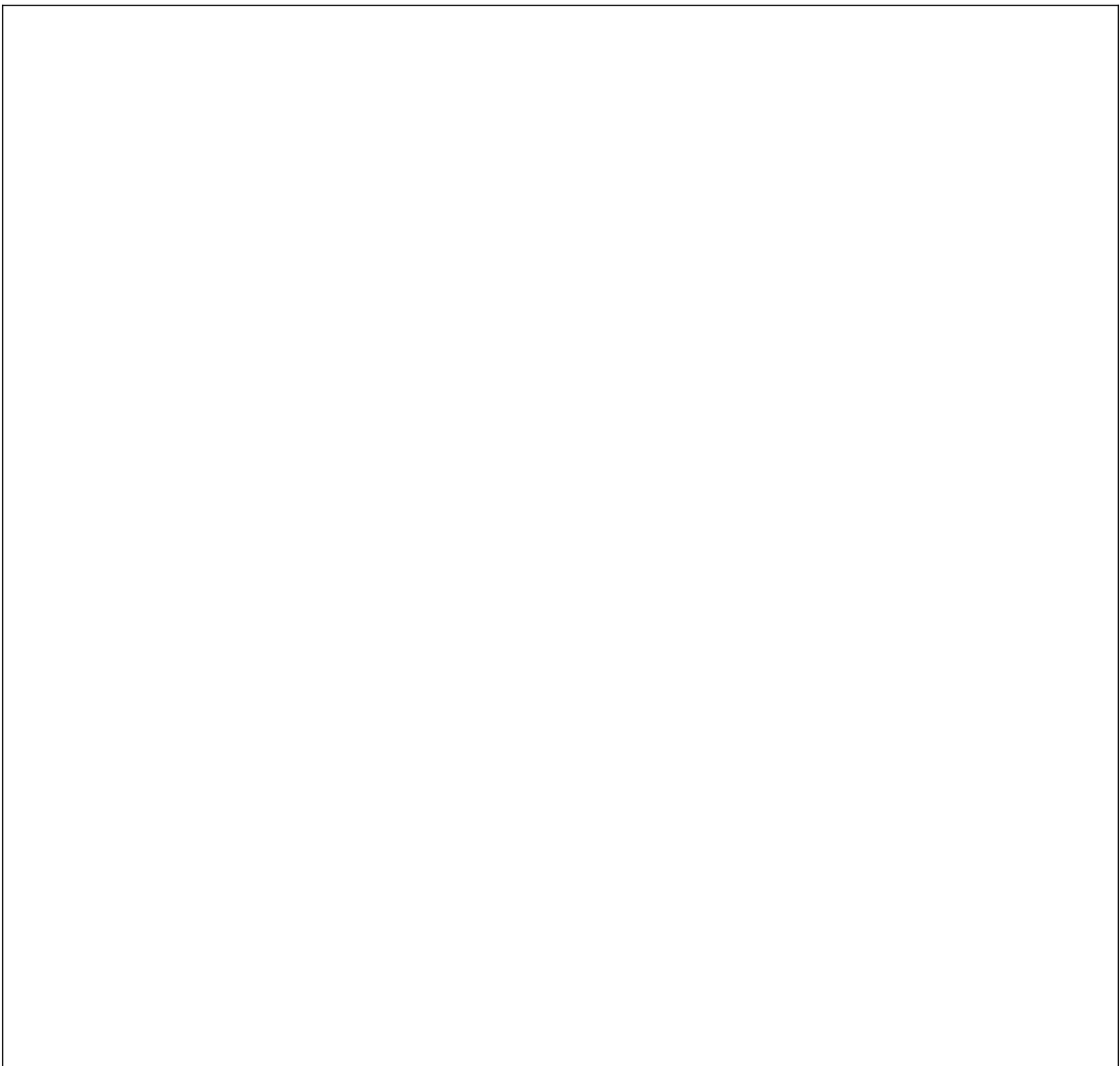
--

7. 主持或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情况



注：4-7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主要科研工作简介（限 1000 字以内）



二、2023-2025 年培养计划（重点评审内容）

1. 培养导师团队（培养专家 1-3 位、所在单位联系人员 1 位、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业务负责部门负责人 1 位）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手 机）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主要工作

2. 托举对象在三年内的主要规划与目标（限 3000 字以内）

本栏目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托举对象根据现有科研基础制定的课题（项目）研究主要内容，包括自主开展科研创新课题的研究内容；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与国际组织后备人员培养等。

--

3. 所在单位在三年内对托举对象的培养目标（限 1000 字以内）

本栏目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托举对象所在单位在培养过程中制定的为培养对象提供必要科研条件支持的计划，如：将其纳入重点技术/学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安排托举对象参加重大工程、重要型号任务、重大创新工程等；推荐至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或作为后备等。

--

--

4. 2023-2025 年主要考核指标

年度	主要考核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2023-2025 经费支出预算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项目资助资金	所在单位配套资金	备注

.....				
合计		10 万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项目资助资金	所在单位配套资金	备注
.....				
合计		10 万元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项目资助资金	所在单位配套资金	备注
.....				
合计		10 万元		

注：经费预算中不能包含固定资产采购、工资奖金发放及债务偿还。

2. 托举对象所在单位意见及学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 明</p>	<p>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托举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学 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承诺书

本人_____，现就职于_____，通过中国_____学会申报第九届（2023-2025 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根据相关要求，特承诺如下：

1. 未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2. 所在单位能够依据申报人现有的科研工作基础，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及配套经费支持，保证申报人能够顺利完成托举培养目标，参加中国科协、联合体及学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申报人（签名）_____

所在单位（公章）

时间：

附件 4:

关于候选人《推荐表》及证明材料涉密情况的证明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评审工作委员会:

我单位_____《推荐表》及所有证明材料,经审查,

_____。

特此证明。

单位/保密委员会/保密办公室(加盖公章)

年 月 日